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5

權證代號：2673

---

---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3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其薪酬待遇優於或建議優於董事會所委任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及ESG委員會確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 成立

2. ESG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旨在全面監督本公司的ESG實務和措施。ESG委員會是所有部門和營運方面ESG事務的中央協調機構。

## 成員

3. 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ESG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在ESG委員會內委任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秘書

5. ESG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擔任。
6. ESG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ESG委員會秘書。

## 會議

7. ESG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如遇需要決議的重要事項，ESG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8. 任何會議須發出恰當通知，除非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ESG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要求。
9. ESG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ESG委員會成員。
10. ESG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過半數ESG委員會成員通過。當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1. 由ESG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等同於在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2. ESG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ESG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

## 出席會議

13. ESG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專業顧問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家出席會議，並可以根據本集團的情況不時設立小組委員會協助或處理專項事務。
1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ESG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信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有關通信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5. ESG委員會的主席或(如缺席)ESG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對ESG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等的提問。

## 職責及權力

### 16. ESG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和權力：

- (a) 審閱、確認公司的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ESG事宜的戰略、政策和實務，以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
- (b) 監督、審查和評估公司為推進ESG優先事項和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包括與公司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其營運和實務符合相關的優先事項和目標。
- (c) 監察和審查新出現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以及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營運和表現的國家和國際標準趨勢，例如立法、監管、訴訟和公眾輿論方面的主要國際ESG趨勢；對ESG表現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同行分析。
- (d) 監察和評估公司ESG表現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和環境）的影響，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並在需要時提出糾正行動計劃。
- (e) 審查、評估、建議和領導本公司有關ESG事項的公眾溝通、披露和出版物的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中ESG報告的披露），保持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遵守有關ESG事項的相關披露要求。
- (f) 制定、監察及審閱本公司整體與氣候相關的策略及方針，包括：
  - (i) 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
  - (ii) 協調各部門與氣候相關的措施，制定及審閱目標和主要措施；
  - (iii) 與其他委員會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全面瞭解和應對影響本公司的氣候相關問題；及
  - (iv) 確保氣候策略與組織目標和監管要求一致，同時促進跨部門合作實施氣候行動。

## 報告程序

### 17. ESG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權限

18.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19. ESG委員會有權根據準備ESG報告或委員會會議的需要，向與本公司相關的外部方請求和收集資料。
20. ESG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ESG委員會的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1. ESG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